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科技優息指數

壹、前言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科技優息指數(簡稱「特選臺灣科技優息指數」)係以臺灣科技相關產業之上市上櫃公司為母體，經流動性檢驗後，依波動、股息及穩定度、長短期本益比乖離、財務等指標篩選股票，再以股息殖利率擇優選取 50 檔成分股並配置權重，以表彰臺灣最富競爭力的科技產業中具備穩定股息之股票組合績效表現。

貳、計算與管理

- 一、特選臺灣科技優息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產業分類，屬生技醫療類、半導體類、電腦及週邊設備類、光電類、通信網路類、電子零組件類、電子通路類、資訊服務類、其他電子類、綠能環保類以及數位雲端類者，且非屬創新板之股票。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1. 流動性檢驗：以下三項條件皆需符合方通過流動性檢驗。
 - a. 兩者擇一符合則通過條件一：
 - i. 最近 12 個月成交金額總額由大到小排序屬前 20%。

- ii. 最近 12 個月中，至少有 8 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 3%。
- b. 條件二：剔除採樣範圍中最近 1 個月成交金額總額由大到小排序屬後 20%。
- c. 條件三：發行市值屬採樣範圍前 200 大且達新台幣 50 億元。
- 2. 指標篩選：通過流動性檢驗之股票需符合下列每一指標。
 - a. 252 日還原日報酬之指數平滑波動度¹屬前 90%低。
 - b. 最近 3 年平均股息殖利率屬前 90%高。
 - c. 最近 5 年現金股利變異係數屬前 90%低。
 - d. 最近 5 年平均本益比與最近 3 個月平均本益比之差額屬前 90%高。
 - e. 連續三年股東權益報酬率為正值。
 - f. 6 月定審排除生效日前已除息之年配息股票。
- 3. 排序方式：

依照股息殖利率²遞減排序，選取排名前 50 名之股票³。

三、權重計算：

- 1. 股息殖利率加權。
- 2. 個別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 10%，同時不得超過以下任一指標：
 - a. 下列指標之 5 倍：

$$\frac{\text{自由流通市值占比} + \text{近 3 個月平均成交金額占比}}{2}$$

- b. 設定「預擬資產管理規模」為所有追蹤特選臺灣科技優息指數之資產⁴的 1.2 倍、並無條件進位至新台幣 250 億元之倍數。使用「預擬資產管理規模」計算個別成分股投資金額，投資金額

¹ 透過遞迴式給予越近期還原日報酬越高之權重以計算指數平滑波動度；式中所使用之參數設為 0.94。

² 股息殖利率=最近一年度現金股利 / 資料截止日收盤價；若最近一年度現金股利於資料截止日當下尚未公布，則採用最近一年度每股盈餘 × 近三年現金股利發放率平均值預估。

³ 12 月定審優先納入最近 4 季現金股利發放達 2 次以上之公司。

⁴ 採用審核資料截止日之收盤資料。

占發行市值不得超過 6%、且投資金額占自由流通市值不得超過 15%。⁵

肆、指數計算方法

一、指數計算頻率：

1. 特選臺灣科技優息指數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特選臺灣科技優息報酬指數，就特選臺灣科技優息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特選臺灣科技優息報酬指數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二、計算公式：

1. 特選臺灣科技優息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

⁵ 若權重分配時，無法滿足 b 所列條件，得逐步以 0.5% 及 1.25% 為單位分別放寬「投資金額占發行市值上限」及「投資金額占自由流通市值上限」之參數，惟前者以 10% 為限；倘若仍無法完成權重分配，則將資產倍數以 0.05 為單位逐步調降，直至資產倍數降為 1 倍。

「[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2 年 12 月 9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2. 特選臺灣科技優息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一、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6 月及 12 月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資料截止日⁶，其後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檔數 50 檔。
2. 成分股調整之緩衝區：排名在第 35 名以內之股票即納入成為指數成分股，既有成分股若排名在第 65 名之後則從指數成分股中刪除；處理後，將排名第 36 至 65 名視為候選成分股，以既有成分股優先，按排名挑選成分股。惟需滿足 6 月定審至多替換 24 檔、12 月定審

⁶ 如有另行訂定者，則依另訂之規則。

至多替換 16 檔之限制。

3. 每年 2 次進行權重定期審核，2 月及 8 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為審核資料截止日；若於審核資料截止日，任一成分股權重不符合參、三、2 所定之權重上限，超過部分將依成分股權重比例重新分配，直至符合參、三、2 所定之權重上限，並以其後之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若無上述逾權重上限之情事，則不處理。
4. 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於指數定期審核生效日(含)起設有 8 個交易日的指數調整過渡期，將定期審核異動之權重分配在 8 個交易日內調整。
5.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定期審核之指數調整過渡期各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6.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特選臺灣科技優息指數為 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2. 配合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3.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